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高价剔除比例(%)	1.0025	四数孰低值(元/股)	27.4667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6.5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剔除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以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82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处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处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8.04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股数配售总量(万股)	177.207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4.31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826.983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110.7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3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1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9,019.4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5月8日(T日) 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5月8日(T日) 1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2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2日(T+2日)16:00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规定的险资账户(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5年5月7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相关约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014	网上申购代码
网下申购简称	威高血净	网上申购简称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1,139.4066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3.940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威高血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14元/股(不含28.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8.1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14元/股,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14:57:36.679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

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0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8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465,140万股的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14”。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4月3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4月30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6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13元/股-11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78,3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5年4月25日(T-6日)刊登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3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6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8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13元/股-110.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65,1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14元/股(不含28.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1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

金额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5,1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和4,113.940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9,019.43万元,扣除11,230.32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7,789.1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家园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

格为28.14元/股,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5年4月30日14:57:36:679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0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8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465,140万股的1.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00家,配售对象为7,67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380,2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33.3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		